

证券代码:68963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头孢唑林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头孢唑林钠(规格:0.5g、1.0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2026、2024B02027),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1.0g(规格7H7P7A7O7S7Y1)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5015、国药准字H20045016

上市许可持有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1. 头孢唑林钠属第一代头孢菌素,抗菌谱广,适用于治疗敏感细菌所致的气管炎及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感染性心内膜炎、肝胆系统感染及耳、鼻、喉科等感染,也可用于外科手术前的预防用药。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册用头孢唑林钠(规格:0.5g、1.0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体现了公司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综合实力。此次获批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整体研发水平和研发效能。

三、风险提示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上述药品的销售收入可能不存在不达预期等情形,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德德 公告编号:德2024-00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褚淑霞、左洪波、李文秀、褚春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7,298,265股股份,是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褚淑霞持有的公司151,15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47%)与左洪波持有的公司84,271,7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被轮候冻结。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得知,因芜湖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左洪波、褚淑霞等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褚淑霞持有的公司151,15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5.47%,占其持股总数的100%)与左洪波持有的公司84,271,7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占其持股总数的100%)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起始自2024年1月22日。

二、褚淑霞、左洪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淑霞持有公司股份151,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51,15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左洪波持有公司股份84,271,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84,271,7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05%。

三、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褚淑霞、左洪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褚淑霞、左洪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9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2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至-4,500万元。

2. 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000万元到-9,2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11.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4.8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到客户交付节奏及验收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

第四季度大部分产品订单延期交付及验收,未能如期实现收入确认,从而造成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的下滑。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费用增长较大。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加;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本报告期内确认了所属年度的激励计划成本。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存在在手订单及各类通知书约30,60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公司在订单获取及资金充足,为公司后续业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及公司根据诉讼判决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冲回前期计提费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永华明《关于变更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申请函》。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建峰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少敏工作调整,安永华明指派甄鑫接替少敏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甄鑫、赵建峰。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介绍

(一)从业经历:

甄鑫女士,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曾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业务包括矿业、电力、装备制造和制造业。

(二)甄鑫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惩戒措施,无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关于变更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四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综上所述,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7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5777,63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77,634股	2024年1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四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综上所述,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7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5777,634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99)。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检查意见。

2.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自2023年10月1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公司按照规定回购全体激励人员第四期股权激励授予部分。公司决定上述7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5777,63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0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为案件被告。

● 涉案金额:11,896,271.61元人民币(本金金额11,150,141.61元,利息累计746,13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生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238,147,596.47元人民币(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48%。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0103民初127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杰,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大道18号。

被告一:广州恒亿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保群,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3601房。

被告二:恒大恒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生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201房自编之一。

被告三:广州恒亿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小娟,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号2801房。

(二)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1. 基本案情

被告三广州恒亿投资有限公司系被告二恒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被告二恒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系被告一广州恒亿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唯一法人股东。

2020年10月21日,出票人和承兑人广州恒亿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发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3张,票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1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5,000,000.00
2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5,000,000.00
3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1,150,141.61
合计			11,150,141.61

上述汇票,收票人为原告三棵树。各汇票到期后,三棵树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示付款,遭拒付。

2.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广州恒亿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亿投资有限公司连带向原告三棵树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本金11,150,141.61元及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款项还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17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

2024年1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经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隋晓峰、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审议,通过《关于向内蒙古吉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16年,公司向下属控股企业内蒙古吉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600万元,用于岱海发电600MW亚临界纯凝机组炉内脱硫改造创新应用项目。该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800万元以委托贷款形式已投入内蒙古吉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鉴于该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内蒙古吉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800万元,贷款利率及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待内蒙古吉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事项时,转为我公司的股权投资。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

● 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1亿元

●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公司与京能集团在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发生过一次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1.128亿元委托贷款。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23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控股企业内蒙古吉岱发电新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海新能”)申请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亿元,用于“乌兰察布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光伏储能基地项目。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规定》(财企〔2012〕123号)的要求,企业集团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投入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发展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7,415,211.00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 本次反担保由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2,497.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5.87%,被担保人担保负债202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3,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同时,公司以所持有的卓朗发展9%股权及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项下所产生的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权益等)质押给津诚资本,作为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津浦道30号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已实际为卓朗发展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7,415,211.00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

● 本次反担保由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2,497.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业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5.87%,被担保人担保负债2022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卓朗发展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津市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3,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同时,公司以所持有的卓朗发展9%股权及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股权项下所产生的股息、红利、配股、送股及其他权益等)质押给津诚资本,作为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津浦道30号

法定代表人:张坤宇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0,018,044	698,322,223
负债总额	424,693,935	406,075,546
净资产	116,316,311	201,466,67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卓朗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法定代表人:陈德勇

注册资本:1,420,012,28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发展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津诚资本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担保及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担保方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津诚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31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4年1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进一步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地点: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授权登记及网络投票日期: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不必由本人亲自签署。

(2)公司授权的证券经纪商及网络投票系统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本次会议的授权登记及网络投票日期: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9.对出具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要求:

(1)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9)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0)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1)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2)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3)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5)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为赞成、反对或不赞成(弃权)或其他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作出,且该授权方式不得与之相冲突;5.授权的有效期限;6.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证明;7.受托人姓名(或名称)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8.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9.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10.委托人联系电话;11.委托人住所(或通讯地址);12.委托人日期;13.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2.委托人持有该股份的数量;3.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全权办理或授权受托人办理有关事宜;4.委托人对表决权的授权,如授权人对某项议案的表决意向